

2015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詞彙與聽力能力大賽實施計畫

新北市英文菁英盃

一、活動目的

- (一) 為因應國際化及強化學生專業英文知能，以培育優秀專業人才，特基於「以賽促教」、「以賽促學」、「以賽促用」、「以賽促研(究)」以及「以賽促交(流)」之理念，辦理本次大賽。
- (二) 透過競賽方式促進教師對專業英文的資源活化與經驗的交流，培養學生英語文學習興趣，提升學生職場專業英文詞彙能力，有效縮短學用落差，以建立國際化的專業語文核心能力，培養在地國際化的競爭力。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技術與職業教育研究中心、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三、參賽資格

- (一) 高中職組：就讀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校之在學學生。
- (二) 大學(專)組：就讀北區(含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市與基隆市等地區)之大學(專)院校之在學學生。
- (三) 教師組：任教於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師長以及北區(含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市與基隆市等地區)之大學(專)院校師長。

備註：在學學生競賽時需攜帶學生證；師長競賽時需攜帶該校服務證或在職服務證明。

四、報名人數

- (一) 高中職組以及大學(專)組：以校為單位，各校各科或各系每班可薦派 2-5 位選手參加，每科系總數參賽學生選手最多 20 位。
- (二) 教師組：以校為單位，每科系總數參賽師長選手最多 10 位。

五、報名方式

- (一) 高中職組與大學(專)組：請下載「新北市英文菁英盃大賽申請表」與「新北市英文菁英盃大賽參賽學生名單」文件填寫後回傳至大賽信箱 (gladworld.asia@gmail.com)，信件主旨為「報名 2015 新北市英文菁英盃」。
- (二) 教師組：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請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一律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完成報名。若要確認是否成功報名，可先來電詢問(02-23927412)或來信詢問。

六、報名費用

本次 2015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菁英盃之詞彙與聽力能力大賽均免收報名費用。

七、競賽時間與地點

- (一) 競賽地點：新北市立三重商工(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 (二) 競賽日期：以本活動相關網站公告為主。<http://www.ie.ntnu.edu.tw/>之[最新消息]或是[快速連結](<https://sites.google.com/site/2015ntpcpvqcandplc/procedures>)。

八、競賽組別

(一) 依對象分組

依對象本競賽共分為「高中職組」與「大學(專)院校組」、「教師組」等三組。高中職組包含高中、高職及綜合高中；大學(專)院校組包含一般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組包含任教於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師長以及北區(含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市與基隆市等地區)之大學(專)院校師長。

(二) 依競賽內容分組

依競賽內容分「專業英文詞彙項目」與「專業英文聽力項目」等二組。

對象 \ 內容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	專業英文聽力項目
高中職組	A.高中職-專業英文詞彙組	B.高中職-專業英文聽力組
大學(專)院校組	C.大學(專)院校-專業英文詞彙組	D.大學(專)院校-專業英文聽力組
教師組	E.教師-專業英文詞彙組	F.教師-專業英文聽力組

玖、競賽內容

(一)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

1. 「醫學與護理」、「餐飲」、「觀光」、「資訊」、「電機電子」、「汽車工業」、「商業與管理」與「機械工業」，共 8 大職類。高中職組暫不辦理「醫學與護理」專業職類。
2. 依照程度分專業級 (Specialist) 與專家級 (Expert)，各科各級詞彙數約 550~1,500 字不等。高中職組以專業級 (Specialist) 作為測評工具；大學 (專) 院校組與教師組以專家級 (Expert) 作為測評工具。

(二) 專業英文聽力項目

測驗主要內容以「職場與生活應用」聽力測驗為主，共有 10 類情境 (scenarios) 題目，不分行業別。

拾、競賽題目形式

(一)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

測驗方式為網路即測即評，其測驗形式如下表所示。

測驗項目	測驗名稱	測驗說明	測驗題目	完成標準
1.測驗二	看英文，選中文	看英文，選正確中文字義	100 題	每一測驗限時 10 分鐘 70 分及格
2.測驗三	聽英文，選中文	聽英文，選正確中文字義	100 題	
3.測驗四	聽英文，選英文	聽英文，選正確的英文詞彙	100 題	
4.測驗五	看中文，選發音	看中文，選正確英文發音	100 題	
5.測驗六	看英文，選發音	看英文，選正確英文發音	100 題	
6.測驗一	看中文，寫英文	看中文，寫正確英文詞彙	100 題	每一測驗限時 20 分鐘 40 分及格

備註：高中職組、大專院校組與教師組均考測驗一至測驗六。

(二) 專業英文聽力項目

測驗方式為網路即測即評，其測驗形式如下表所示。

測驗項目	測驗名稱	測驗說明	測驗題目	完成標準
1.測驗一	句型 1：圖文辨義	看圖文，選英文	20 題	每一測驗限時 5 分鐘 70 分及格
2.測驗二	句型 2：聽英選中	聽英文，選中文	20 題	
3.測驗三	句型 3：看中聽英	看中文，聽英選	20 題	

測驗項目	測驗名稱	測驗說明	測驗題目	完成標準
4.測驗四	對話 1：聽英選英	聽英文，選英文對話	20 題	每一測驗限時 10 分鐘 70 分及格
5.測驗五	對話 2：看英聽英	看英文，聽英選英文對話	20 題	
6.測驗六	對話 3：聽英聽選英	聽英文，聽選英文對話	20 題	
7.測驗七	聽寫：聽英寫英	聽英文，寫英文	10 題	每一測驗限時 10 分鐘
8.測驗八	譯寫：看中寫英	看中文，寫英文	10 題	40 分及格

備註：專業英文聽力測驗競賽以[職場與生活應用]內容為主，大專院校組與教師組加考測驗七（聽寫）、測驗八（譯寫）。

拾壹、競賽評選規則

（一）專業英文詞彙項目

1. 測驗題目由各職類專業詞彙中隨機挑出 100 題。每題 1 分，每一測驗項目總分為 100 分，由測驗系統立即評分。
2. 以各分測驗之[總成績]為評比的依據。
3. 若各分測驗評比均相同者，則以完成[測驗總時間]短者勝出作為比序之依據。
4. 若[總成績]與[測驗總時間]皆相同者，其成績比序依測驗二、測驗三、測驗四、測驗五、測驗六至測驗一。
5. 若各項評比均相同者，得並列同名次。

（二）專業英文聽力項目

1. 測驗題目其形式為各專業職場或生活應用之常用句型與對話題目，每一測驗項目總分為 100 分，共八項分測驗，由測驗系統立即評分。
2. 以各分測驗之[總成績]為評比的依據。
3. 若各分測驗評比均相同者，則以完成[測驗總時間]短者為勝出作為比序之依據。
4. 若[總成績]與[測驗總時間]皆相同者，其成績比序依測驗一、測驗二、測驗三、測驗四、測驗五、測驗六、測驗七至測驗八。
5. 最後比序評比仍相同，得並列同名次。

拾貳、競賽時注意事項

1. 參賽選手限攜帶筆與個人證件進入考場，高中職組與大學（專）院校組需攜帶學生證、教師組需攜帶該校服務證或在職服務證明。
2. 不得攜帶電子字典與手機等。
3. 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4. 比賽進行中，若選手發生急症而中斷比賽，該次成績不算，並且視為自動棄權，不得要求重新比賽。
5. 如遇停電導致比賽中斷，則該項比賽取消，另訂比賽時間，並於網站公布。
6. 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另訂比賽日期並於網站公布。
7. 若電腦當機，務必即刻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8. 當[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務必舉手由監考人員登記成績。切勿自行離場而未登錄及確認成績。
9. 競賽中選錯或少選測驗項目，該項測驗成績將不予計分。

拾參、各組競賽獲獎名額

參賽選手以測驗成績高低進行排序，本大賽獎勵方式分為團體獎、個人獎、金腦獎、及教師指導獎共四種。

- (一) 團體獎：冠軍一名、亞軍二名、季軍三名（團體獎以科系為單位），團體獎計分方式請詳見附件一。
- (二) 個人獎：冠軍一名、亞軍二名、季軍三名。
- (三) 金腦獎：各組從第四名開始計算。
- (四) 教師指導獎：凡所指導學生獲得個人獎前三名或金腦獎，即頒予教師指導獎證書。
備註：此獎項適用於高中職組與大學（專）校組。每位選手僅頒給一位指導教師獎狀。同一位教師於相同職類獲得多項指導獎次時，僅頒發最佳名次指導獎狀為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加專業英文詞彙競賽選手以及競賽師長，[測驗二]至[測驗六]測驗成績任一項未達 70 分且[測驗一]未達 40 分，將不列入前三名與金腦獎排名。
- (二) 參加專業英文聽力測驗競賽選手以及競賽師長，[測驗一]至[測驗六]測驗成績任一項未達 70 分，將不列入前三名與金腦獎排名。

拾肆、其他補充事項

- (一) 所有職類競賽項目均在電腦教室進行線上測驗。
- (二) 比賽軟體公布於網頁，可供學校或選手自行下載比賽前練習。
- (三) 大賽工作小組確認收到參賽選手名單後，將統一建置學生帳號並回傳至申請表中聯絡人信箱。競賽時，若無使用大賽所建置與規範之帳號進行測驗，一律不予計分。
- (四) 承辦單位保留本競賽活動辦法之修改權利。對於未能遵守本競賽規則之選手，保留其資格或名次之追訴權，取消參賽暨追訴名次或獎項之權利。
- (五) 高中職組各專業類組第一名同學得依其個人意願以學校為單位，得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與職業教育研究中心協助推薦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選才招生，依該特殊選才招生規定辦理（103年9月30日該校招生委員會通過），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六) 本競賽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活動網站 <http://www.ie.ntnu.edu.tw/> 點擊[最新消息]或是[快速連結] (<https://sites.google.com/site/2015ntpcpvqcandplc/procedures>)，活動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洽高老師（02-77343535）或唐老師（02-77343362），或來信同時寄至 gladworld.asia@gmail.com 及 sandratang@ntnu.edu.tw 信箱。
- (七) 本競賽辦法或實施內容若有更新或未盡事宜，以網上訊息為準。請上網查閱，不另通知。

2015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詞彙與聽力能力大賽

團體獎計分方式

本年度競賽頒發「團體獎」係以科系為單位，其計分方式如下說明。

- 1.該科/系選手（含參賽教師）獲得該職類之冠軍 10 分/人。
- 2.該科/系選手（含參賽教師）獲得該職類之亞軍 8 分/人。
- 3.該科/系選手（含參賽教師）獲得該職類之季軍 5 分/人。
- 4.該科/系選手（含參賽教師）獲得該職類之金腦獎（為排名第四名至第六名）3 分/人。
- 5.該科/系學生報名並且均全程參與測評，每位 1 分/人；該科/系參賽教師報名並且均全程參與測評，每位 3 分/人。
- 6.該科/系學生於專業英文聽力項目之測驗一至測驗六均達到 70 分（含）以上，每位 1 分/人；專業英文詞彙項目之測驗二至測驗六均達到 70 分（含）以上，每位 1 分/人。
- 7.該科/系參賽師長於專業英文聽力項目之測驗一至測驗六均達到 70 分（含）以上，測驗七至測驗八均達到 40 分以上每位 3 分/人；專業英文聽力項目之測驗一達到 40 分（含）以上，且測驗二至測驗六均達到 70 分以上，每位 3 分/人。
- 8.指導教師或參賽師長獲得英文能力國際證書（如 TOEIC 或 PVQC 或 PELC 或承辦單位認定之專業英文國際證照）請附佐證資料，每位師長每科目 3 分/人，每位行政主管（現任科系主任或組長級以上主管）每科目 5 分/人，校長級每科目 20 分/人，但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
- 9.為避免資源耗費，報名人數與實際完成參賽測評人數若低於 85%（含），將扣該校科系團體賽總積分 20 分。

以上團體獎計分方式以聽力測驗組與詞彙組之各職類分別辦理（例如：「餐飲」職類團體獎—高中職組、「餐飲」職類團體獎—大學（專）組……以此類推），並依師生表現情況增減名額，其資料之計算結果大賽將另行通知各校該科/系/中心。

2015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詞彙與聽力能力大賽

新北市英文菁英盃大賽申請表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校院組
競賽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級(Specialist)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級(Expert)
辦理競賽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英文聽力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業詞彙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工業詞彙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詞彙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詞彙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詞彙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與護理詞彙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與管理詞彙 (醫學與護理只限大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電子詞彙 學(專)校院組)
學校名稱		
系科名稱		
聯絡人單位		
聯絡人姓名		
聯絡方式	(O) (M)	
聯絡人 Email		
通訊地址		

學校或科系主管: (簽章)

備註：

本表以科系為單位，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請填妥上列表格各欄位，傳真至 (02) 2392-7019 或傳至 gladworld.asia@gmail.com 及 sandratang@ntnu.edu.tw 信箱 (煩請在傳真或 email 後來電確認)。如有任何問題請洽高老師 (02-77343535)，或唐老師 (02-77343362)。

